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武进区新孟河全线幸福河道评估项目
委 托 方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服 务 方 河海大学
中 介 单 位 无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有效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填写说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同，不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 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为服务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2)按期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 服务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合同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2)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武进区新孟河全线幸福河道评估项目
- 2、采购内容：按照《幸福河湖评价规范》(DB32/T4637-2024)要求，对新孟河武进区范围开展幸福河道评价并完成评价报告编制。
- 3、服务范围：新孟河武进区范围（包括新孟河南延段、北干河、漕桥河、太滷运河）。
- 4、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 500,000（小写），伍拾万圆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报告质量满足《幸福河湖评价规范》(DB32/T4637-2024)的技术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3、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并通过甲方审查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盖章）

地址：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7 月 1 日

乙方（投标人）：河海大学（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表：项目预算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预算价格(元)
1	资料搜集、购买、整理	防洪达标率、航运安全畅通程度、工程运行管理程度、生态水位满足程度等	50000
2	租车费	外业调查	20000
3	租船费	外业调查、生物采样	30000
5	人工费	水质采样、外业数据整理	58000
8	委外调查及检测费	鱼类、水鸟、水质检测 GB3838 24 项、生物监测浮游植物、藻类	150000
10	编制费	评价和报告编制	92000
11	装帧费	报告打印装订	5000
12	专家咨询费	会议场地、报告评审	30000
13	管理费	10%	50000
14	税金	3%	15000
合计		500,000	

